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進一步更新事宜；及
(2)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款額5,000,000美元；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278,776,992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不同修訂協議(統稱「修訂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進一步更新之公告(統稱「更新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修訂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進一步更新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款額5,000,000美元。

第五份修正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

第五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第四份修正協議

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

- (a) 第四份修訂協議終止及自第五份修訂協議日期起無效；
- (b) 自第五份修訂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並無於第四份修訂協議下或根據第四修份訂協議之進一步權利、索償、義務或責任；及

- (c) 具體而言，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承認第四份修訂協議所擬之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修訂未有生效且於第五份修訂協議日期現行之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條款乃於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經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所載之條款。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之修訂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同意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之主要修訂，自第五份修訂協議日期起生效：

- (a) 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278,776,992港元(「一月二十三日經修改款項」)；及
- (b)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一)訂立協議籌集資金以清償於債券下所有欠付債券持有人之款額，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債券持有人合理程度上滿意；及(二)向債權人交付所有以上(一)所述協議之正式簽立協議副本。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之主要修訂，自第五份修訂協議日期起生效：

-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到期日」)；
- (b) 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新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按年利率13%計息。就該期間之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期為非工作日，於緊隨該日期之工作日)償付；及
- (c) 除非過往已獲贖回、購買或註銷，且儘管原債券其他條件(經其後適用的修訂協議修訂)之條件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於新到期日向債權持有人贖回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總額(包括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新到期日之利息)為273,670,557港元(「新贖回金額」)，惟本公司須於新到期日全額清償新贖回金額。倘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全額清償新贖回金額，則於二零一六年債券下欠款總額於新到期日為293,670,557港元。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確認，除第五修訂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外，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一切條文將持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